

南宁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建解协〔2018〕4号

关于印发《2018年南宁市建设工程领域实名制和分账制等“一金三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清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城区、开发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各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7〕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2018年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分账制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等“一金三制”落实，切实做好我市治欠保支工作，从源头上解决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现将《2018年南宁市建设工程领域实名制和分账制等“一金三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8年南宁市建设工程领域实名制和分账制等“一金三制”工作要点

南宁市解决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工程款
问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9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2018年南宁市建设工程领域实名制和分账制等 “一金三制”工作要点

全面落实“一金三制”，健全治理欠薪问题长效机制，2018年南宁市建设工程领域实名制和分账制等“一金三制”工作要点如下：

一、“一金三制”的主要内容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自治区人社厅部署，施工单位保证金缴存方式由原来的上缴到财政专户，改变为由企业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并存入资金，实行人社部门、缴存金额和签约银行三方监管制度、从而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监管能力。今年下半年，市里计划改革试点从部分县区开始，到年底前在全市推行。届时请各县区按市里的计划布置抓好落实。

(二)实名制：要求全市所有在建工程和各类用工单位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收集身份证、用工合同、劳动考勤、银行卡号和工资支付等建筑劳务资料，造册做表并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企业和项目逐步推进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和宿舍区物业化管理，逐步完善门禁通道及其信息系统的建设。

(三)分账制：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的制度，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

(四)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并按要求足额发放当

月工资（不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一金三制”管理范围和对象

（一）适用范围：全市各在建筑工地必须于2018年7月31日前落实“一金三制”，全市所有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二）管理对象：“一金三制”管理对象为企业（项目）所有农民工，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普通工人。

三、“一金三制”参建主体职责

（一）建设单位

按照“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一金三制”工作承担协调、监督责任，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等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等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并写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劳务人员工资按定额规定比例（具体百分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拨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等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拖欠问题的，负主要责任。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劳务单位

1、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下同）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管理，分包单位要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该专户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

提取现金。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拖欠问题的，负主要责任。

2、各施工企业要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编制进场施工农民工用工手册，记录农民工身份、劳动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人数及工资支付情况。经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的工资支付凭证要保存两年以上备查，不得以包代管。

3、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发现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约定拨付工资款项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应按合同约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缴存、销户以及办理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服务工作，加强对专户监管，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及时发生工资划转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出预警和反馈。

四、“一金三制”实施操作简明流程

（一）实名制

1、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收集身份证、用工合同、劳动考勤、银行卡号和工资支付等建筑劳务资料，造册做表并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可配备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考勤设备，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

2、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施工。同时组织农民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上岗期间对农民工开展实名考勤，退场应

签订退场确认书。

（二）分账制及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1、建设单位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将劳务人员工资按定额规定（具体百分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拨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等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在接收到工资发放通知后，通过专户直接拨付工资到农民工账户。

2、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应在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

3、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依据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结合考勤记录、计件等信息核算农民工工资，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申请表，经施工总承包单位核对并确认无误后，交由专户银行按规定发放到农民工工资卡，保证足额发放当月工资（不能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五、“一金三制”相关迎检资料和台账

各项目开展“一金三制”工作的各类相关资料和台账应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2年。相关资料和台账主要包括：

（一）项目所有的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

（二）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三）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劳务单位配备的劳资专管员的花名册；

（四）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分包

单位、劳务单位各自的劳务人员花名册及一一对应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五）项目所有劳务人员的每月考勤表、进场、退场确认书；

（六）项目所有的“劳务人员工资专户监管协议”及相关账户资料；

（七）项目所有的“劳务人员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八）项目所有的建设单位支付的工资款（人工费用）的凭证；

（九）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专户往来的凭证；

（十）项目所有的每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足额发放）及付款凭证。

六、加强“一金三制”检查、执法

从即日起，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将全市各建筑工地必须于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一金三制”的要求纳入日常工作的必检内容，对全市各建筑工地全面督促一遍，并留存工作记录。从7月份中旬开始，市清欠领导小组将组织人社、建设、财政、住房、审批等部门进行“一金三制”专项检查，同时启动部门联动机制和“黑名单”惩戒管理制度，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不按要求支付工程款的建设项目，不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所建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施工单位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因工程款纠纷造成农民工聚集讨薪等不良行为的列入失信考评，情节恶劣的项目给予停工、工程竣工验收不予办理备案，并将失信扣分运用到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